

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海建规许字（2016）第 310 号

申请人：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水康

地址：海州街道、盐官镇、斜桥镇

电话号码：87289773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（环西二路-观潮大道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（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10 日内领取许可证）

联系人：王虹

联系电话：87289063

监督电话：87289305

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年 月 日
2016 11 22

330481002061

HZCJ002626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8120160004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**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日期 **2016年11月22日**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（环西二路-观潮大道）
	建设单位名称	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海发改投（2016）29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海州街道、盐官镇、斜桥镇
	拟用地面积	约500亩
	拟建设规模	涉及道路全长约11.9公里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申请表 2、拟用地位置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13778